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與我們業務及經營相關的主要中國及越南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由於本節僅屬概要，故並無載述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中國及越南法律詳盡分析。

中國監管概覽

有關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要求、審批程序、日常營運及其他相關事項須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隨後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對外經濟貿易部(商務部的前身)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隨後經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的公司應受《公司法》監管。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產業指導目錄》」)監管，《產業指導目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共同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產業指導目錄》將外國投資的行業分為三個類別：(i)鼓勵類；(ii)限制類；及(iii)禁止類。除非有其他中國法律或法規的特殊限制，外國投資者允許於允許類(即未列於《產業指導目錄》中)的行業進行投資。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會損害競爭對手的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混淆、商業賄賂、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傾銷、違反規定的有獎銷售以及商業譏謗等行為。

任何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上述不公平競爭行為，將會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該等行為的影響或對造成損害的任何一方作出賠償。監督檢查部門亦可

監管概覽

以沒收非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就嚴重情況而言，其營業執照可被吊銷。倘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有關經營者甚至可能被刑事起訴。

有關產品品質及保障消費者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及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以保持銷售產品的品質。

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保障消費者權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應恪守社會公德、誠信經營及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應保證其生產及銷售的商品符合個人健康及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如果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經營者將受到處罰，包括暫停生產及銷售、沒收產品及違法收入、處以罰款、吊銷業務牌照及／或甚至負上刑事責任。

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瑕疵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向有關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索取賠償。倘損害因產品的既有瑕疵而產生，生產者須負上責任及倘銷售者已作出賠償，其有權要求生產者追償。另一方面，倘產品瑕疵因銷售者過失造成，銷售者須負上責任及倘生產者已作出賠償，其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中國國家環境品質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對國家相關標準中未作規定的專案，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和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就現行國家標準已作規定的專案制定更加嚴格的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企業應遵守該等國家和地方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保部的前身)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中國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就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的評估進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提交由具有相應資格的機構編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於施工前按有關行政部門規定及向其取得批准的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保護設施應與整個建設項目一同設計、興建及投產。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專案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並於完成驗收後方可投產。

有關僱傭事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自聘用當日起即建立勞動關係。僱主應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約。僱主須根據勞動合約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僱員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

監管概覽

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頒佈，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原勞動部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中國境內的僱主須依法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須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為其僱員供款。倘僱主未能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合法理由例如不可抗力事件除外)，主管機關將要求僱主於指定時限內繳付逾期付款或差額及逾期罰款。倘未能作出上述付款安排，可能須繳付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隨後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及於有關管理中心審閱後，就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在相關銀行完成辦理開立賬戶的手續。僱主須代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註冊或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要求完成正式手續或於指定時限內繳納逾期付款或差額，違者可能須繳付逾期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如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本地直接投資、發行及買賣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海外借款及對外擔保)的外匯管理。對於經常項目而言，人民幣可於沒有事先批准兌換成外幣；然而，經常項目的外匯收益及開支須基於真實及合法的交易所產生。另一方面，資本項目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當地分局批准或備案，並向相關主管機關註冊，方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1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範和簡化了與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操作步驟及規範，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資金的收支、購匯和售匯。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外匯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起實行。根據外匯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意願將其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成人民幣，但該等結匯所得的資金的使用需受一定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借貸，或將該等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上述企業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外匯19號文的規定以資本金原幣或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企業被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控制實體位於中國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行政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但其(i)於中國擁有實體或物業，或(ii)於中國並無實體或場所但於中國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資企業屬居民企業類別，須就於國內及海外來源產生的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付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在境外產生但與在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有關的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

監管概覽

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了相關稅項協議，否則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繳稅率為5%。

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徵收的企業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2015年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或第7號通知)，廢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698號通知)(或第698號通知)的若干條文。

根據第7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不包括個人或中國居民企業)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透過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轉讓海外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的股份)(或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間接轉讓應重新分類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除非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已上市海外公司的股權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從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產生的收入原應已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買賣我們的股份不大可能被視為間接轉讓本公司所持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資產。

由於第7號通知屬新推行且於2015年2月方始生效，故有關應用及執行第7號通知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指引及實務經驗有限，而有關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是否將應用第7號通知作重新分類，仍屬不明朗。

倘日後轉讓股份構成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並須根據第7號通知受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所限，則企業所得稅金額將根據「轉讓所得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第698號通知

監管概覽

訂明，轉讓股權所得收入指轉讓的代價與股權成本之間的差額。就稅率而言，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10%，除非相關稅務條約另有規定者則另作別論。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根據稅務協議享有優惠稅率，須達成下列所有要求：(i)根據稅務協議，收取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一家公司；(ii)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權及投票權股份達到稅務協議指定的百分比；及(iii)該等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收取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達到稅務協議所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開始實行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倘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有意根據稅務協議享有優惠稅率，其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作審批。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合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其後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i)發明專利、(ii)實用新型專利及(iii)外觀設計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當發明或實用模型獲授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任何實體或個人在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下不得製造、使用、邀約出售、出售或進口專利貨品或使用專利程序，或使用、

監管概覽

邀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任何使用專利程序直接產生的任何貨品，以作為生產或業務目的。當設計獲授予專利權後，任何實體或個人在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下不得使用專利，即製造、邀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任何包含專利設計的貨品，以作為生產或業務目的。倘被認定為侵犯專利，侵權人必須根據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支付損失等等。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核准註冊的商標及批准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若註冊人在有效期滿後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下述任何行為均會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i)在並無獲得註冊商標註冊人准許的情況下，就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在並無獲得註冊商標註冊人准許的情況下，就同類商品使用類似註冊商標的商標，或就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以致很有可能產生混淆；(iii)出售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v)偽造或未經授權生產另一註冊商標的標籤，或出售偽造或未經授權生產的任何該等標籤；(v)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同意改動註冊商標並將附有改動商標的商品推出市場；(vi)蓄意為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提供方便，及促使他人侵害商標專用權；或(vii)對註冊商標持有人的專用權權利造成其他損害。

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及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當報國家商標局備案。

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解決由於農村城市化等歷史原因導致的違法建築問題，深圳市地方政府頒佈了一系列相關法律法規，以確認和處理深圳市的違法建築。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5月27日頒佈並實施了《關於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處理決定》

監管概覽

(「**處理決定**」)。根據《處理決定》，深圳市1999年3月5日之後至2004年10月28日之前所建各類違法建築以及2004年10月28日之後至《處理決定》實施(即2009年5月27日)之前所建的除經區政府批准復工或者同意建設外的各類違法建築可被認定為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歷史遺留違法建築**」)。該等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將由深圳市政府分別採用確認產權、拆除或者沒收、臨時使用物業等方式進行處理。

根據《處理決定》，深圳市政府將對歷史遺留違法建築進行全面普查。只有該等在普查中進行了申報的歷史遺留違法建築方可能根據《處理決定》進行產權確認。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建設當事人或者管理人應當在《處理決定》規定的期間內向該等建築所在街道辦事處申報。逾期不申報的，在該等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普查工作結束後，將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沒收。

深圳市政府於2013年12月30日進一步頒佈了《〈關於處理決定〉的試點實施辦法》(於2014年4月1日生效)，訂明深圳市政府確定的試點區域內的歷史遺留違法建築完善權屬證明的審查程序。

對外貿易及海關相關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並於2004年4月6日作出修訂。對外貿易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如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收手續及放行進出口貨物。

由國務院通過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範了進出口貨物的管理。中國政府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制度並公佈該等貨物的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佈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目錄。中國政府對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獨立配額管理及許可證制度。受限制貨物僅可在取得有關對外貿易部門的批准後方可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不得對禁止貨物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6日及2013年12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監管概覽

法》規定，所有進出口貨物須受海關的管制，且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準確報關，並向海關部門遞交進口或出口許可及相關文件，以供審查。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持有關批准文件和加工貿易合同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重複出口。

越南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

新投資體系(包括2014年投資法及2014年企業法)於2015年7月1日生效，並取代2005年投資法及2005年企業法。

一般而言，為於越南投資及成立企業，外國投資者須從許可證發放機關取得投資登記證書及企業登記證書。於營運過程中，企業的投資登記證書或企業登記證書的內容出現任何變更，必須向許可證發放機關作出登記以取得經修改證書。於外資企業向越南政府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後，外國投資者獲准將投資資金、自清算其投資的所得款項、源自業務投資活動的收入以及由投資者合法擁有的其他金錢及資產匯至國外。

外國投資者(如RMI Vietnam HK)及其於越南所屬的聯屬人士(如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已根據先前的投資體系獲許可及登記，毋須進行新投資體系項下擬進行的登記程序。

土地法

2013年土地法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列出(其中包括)土地管理及使用的制度、土地用戶的權利及責任。土地屬於越南人民及由該國家管理。私人永久業權並不適用於越南，惟土地用戶擁有合法權利使用土地及獲授土地使用權證書。土地使用權乃經參考土地用途類別及土地用戶的類型而釐定。

出口加工企業

根據越南法律，符合資格作為出口加工企業的公司應有權收取若干獎勵及福利。出口加工企業為於出口加工地區成立及營運的企業，或於工業區或經濟區營運的企業，且出口其所有產品。出口加工企業的狀況必須記錄在投資(登記)證書中。

監管概覽

僱用

2012年勞動守則規定(其中包括)僱員及僱主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僅可為下列其中一類：(i)無限期勞動合同，(ii)於整12個月至36個月的有限期勞動合同，或(iii)少於12個月的季節或特定工作勞動合同。經簽署的勞動合同可根據法律於特定情況下終止。倘出現單方面終止的情況，終止方須遵循相關法律項下特定的程序及情況。

薪金及工時

僱員的工資水平不可低於越南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根據正常工時制度，正常工時一日不可超過八小時及一星期不可超過四十八小時。僱主僅可於僱員同意的情況下要求僱員超時工作，並遵循法律項下所載的強制條件。根據法律，僱員有權獲得超時工資。

勞動安全及衛生

僱主及僱員須於工作場所遵守多項勞動安全及衛生規定，如定期測試對勞動安全有嚴格規定的機械、設備及物料，並確保僱員有人身保護設施、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班以及定期健康檢查。

內部勞動法規

僱用十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必須具有書面內部勞動法規。僱主於刊發內部勞動法規前必須諮詢主管工會的執行委員會有關內容，而法規的主要內容必須張貼於工地所需地點。內部勞動法規必須於國家機關進行登記。

法定保險(社會保障)

僱主及僱員必須參與法定保險，包括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視乎情況而定)，並須遵守法律項下規定的制度。倘僱員不合資格參與法定保險，除工資外，僱主必須支付於工資的同時向該等僱員支付一筆相當於倘有關僱員合資格支付法定保險的供款金額。

監管概覽

稅務

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主要繳納以下稅項：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的收入按稅率22%繳納企業所得稅，直到2015年12月31日止，惟緊接上一個年度的總年度收入不超過200億越南盾的企業按企業所得稅率20%繳納。自2016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20%。

根據其投資證書，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將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措施(包括優惠稅率、減免企業所得稅)。於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就其應課稅收入悉數支付企業所得稅後，將分配予RMI Vietnam HK的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溢利將不須繳納越南任何稅項。

(b) 增值稅

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出口的貨品將獲豁免增值稅。

(c) 營業執照稅

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將按年支付此稅項，各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現為3百萬越南盾。

(d) 關稅

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將由境外進口以供內部使用的資產及財產以及RMI Vietnam及RMI Vietnam Hai Duong將予出口境外的資產及財產毋須繳納進出口關稅。

外匯管制

外商直接投資的企業必須於越南營運的持牌信貸機構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直接投資資金賬戶**」)。支付投資資金、主要投資資金匯款、溢利及其他合法收入必須透過此直接投資資金賬戶進行。直接投資資金賬戶將以投資者選擇向外資企業注資的貨幣開設。與境外貸款方訂有總貸款期一年以上的借貸必須於越南國家銀行進行登記。